

您的權利

根據『1992年精神健康法（強制性評估及治療）』

2019年8月

受到尊重，是您的權利。

- 您有權全面了解您的法律地位，您的評估，治療以及複查情況。
- 根據您的法律地位，您有權請法官或者複核仲裁庭對您的狀況進行審核。您也可以尋求司法調查。
- 文化身份和個人信仰受到尊重是您的權利。在對您進行評估或複查時，您可以跟與您說同一語言的人一起，也可以跟家人、親屬、朋友或支持人一起。
- 您有權得到適合您的病情的醫療保健。在治療開始之前，必須有人告訴您治療的好處和副作用。
- 您有權拒絕治療過程被錄像或錄音，或者視頻和音頻被使用。
- 您有權征求獨立心理醫生的意見。
- 關於您的權利、病人地位或者其他問題，您有權諮詢律師的意見。
- 您有權獲得別人的陪伴。只有為了照顧或醫治您，或是為了保護其他人，才能對您進行必需的隔離。
- 您有權在合理的時間段裡見客人、打電話。您可以收發不受檢查的信件。負責您的臨床醫生可能會限制這些權利，但他們必須有具體的理由。

這條法律適用於我的時間有多長？

- 評估第一階段，最長5天。
-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評估和治療，那麼第二階段評估，最長14天。
- 如果您仍然不能出院，那麼就需要向法院申請一份強制性治療令。
- 強制性治療令必須至少每六個月審核一次。

我可以拒絕藥物治療嗎？

- 在第一（5天）、第二（14天）以及隨後的評估階段，以及在強制性治療令發出后最长一個月的時間內，就算您不同意，也一定要接受治療。
- 在那之後，治療就需要得到您的同意。如果您不同意，那麼就需要有另一位有資格的心理醫生認同您確實需要，才能對您進行治療。

我可以跟誰討論我的權利？

如果治療不能讓您滿意，或者您對自己的權利有疑問，您有權獲得幫助。

請醫護人員幫助您聯繫以下這些人或地方：

- 地區稽查員（這個人是個律師，他會免費對您的投訴進行調查，就您的權利為您提供建議。）
- 您自己的律師（如果您沒有律師，醫護人員或者地區稽查員可以給您推薦；如果您沒錢請律師，法律援助也許可以資助您）
- 健康與殘障專員辦公室（專員辦公室可以就您的權利為您提供建議，也可以對投訴進行調查）
- 病患支持人（這些人特別關注病人的權利）



2019年8月